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所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5263 万股，回购价格为 6.86 元/股，其中 21 名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合计所持有的 16.3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86 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7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0.2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86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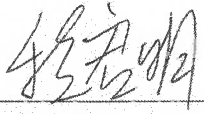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和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程启明

何欢

任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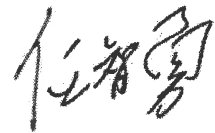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程启明


何欢

任智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程启明

何欢

任智勇